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合加资源

公告编号：2009-42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书》，公司聘请方正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承担持续督导的保荐责任。

二、2008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方正证券作出《关于批准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3号），批准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共同出资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同时要求方正证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销与瑞信方正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业务许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方正证券已注销与投资银行相关的业务许可，方正证券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移至瑞信方正，瑞信方正将承继原方正证券承担的保荐职责。瑞信方正为方正证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09年4月9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

三、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09年5月29日与瑞信方正签署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瑞信方正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的保荐责任，持续督导期至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日结束。由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变更为瑞信方正，同时瑞信方正指定赵源先生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赵源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于2008年11月加入瑞信方正，任职于瑞信方正企业融资部，负责中国大陆投资银行业务的发起与执行。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